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3月8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和《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4月9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投票日:2024年4月10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常晶;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3.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一)。

4.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3月13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获取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素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的凭证的凭证及委托人的授权投票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将其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权交由受托人行使。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4月9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以“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需持有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并授权无误。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授权无效。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书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个人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关于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明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三)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修改说明

(一)“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二)“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三)“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四)“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五)“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六)“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七)“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八)“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九)“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三)“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五)“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六)“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七)“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八)“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九)“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一)“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二)“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三)“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四)“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五)“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